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外滩中心30楼 30/F Bund Center
邮政编码: 200002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3)第 Q0223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2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3年4月18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3)第 P103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3年4月18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2 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2 年度 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2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年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2 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2 年度 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2 年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年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	-	-	-	-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3.70	-	3.70	-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州大丰门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7.07	-	7.07	-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广州大丰门漂流娱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51.20	-	39.05	-	12.1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5.87	-	-	-	5.87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9.61	-	-	-	-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400.00	-	312.00	-	88.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	41.91	-	-	-	41.91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7.41	-	-	-	-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1.12	456.30	-	497.42	-	17.41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香江家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75.07	-	-	-	-	-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39.42	1,512.21	-	1,651.63	-	75.07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778.59	-	778.59	-	-	商铺出租	经营性往来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21.43	-	21.43	-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22.76	-	22.76	-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08.00	-	-	-	3.24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00	7,572.00	-	1,250.00	-	2,158.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	7,660.00	-	-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保定香江好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097.80	-	800.00	-	8,297.8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15.00	280.00	-	-	-	8,395.0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5,769.40	-	-	-	4,100.0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0.00	4,100.00	-	1,000.00	-	5,45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市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79.60	10,800.00	-	-	-	20,700.0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	160.00	-	-	-	379.6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龙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0.00	340.00	-	-	-	66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博罗香江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00.00	-	-	-	-	1,240.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香河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5.00	2,570.00	-	8,030.00	-	370.0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648.00	-	-	-	2,865.00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18.00	6,000.00	-	1,650.00	-	10,998.0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83.00	3,100.00	-	-	-	4,683.0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	42.43	-	42.43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	-	-	9.59	-	-	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	15,000.00	-	468.03	-	-	资金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香河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21,350.66	-	-	1,277.02	-	15,468.03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14,722.52	-	-	889.43	-	18,223.12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临沂香江商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20,497.02	-	-	1,414.91	-	15,611.95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1,000.00	-	-	84.72	-	21,911.93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5,000.00	-	-	240.80	-	1,000.0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方自然人			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利息	15,614.57	-	-	-	5,000.00	提供房地产开发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提供运营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8,864.00	90,741.48	4,889.85	78,031.57	146,463.76			

美羽佳
法定代表人

惠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000500509293(市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伯卿(LU POCHIN CHRISTOPHER)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合 伙 人:

余平芳, 龙国鸿, 周英, 曹耀熙, 刘耀珍, 张春, 利耀珍, 徐斌, 钟敏文, 许雨周, 袁宜甫, 卢伯卿(LU POCHIN CHRISTOPHER), 潘仲辉, 陈惠琴, 胡康宇, 卢莹, 刘云, 胡昱, 洪嘉祺, 牟正非, 杨翌, 洪卫, 廖晓娟, 赵斌, 周怡, 王敏, 邓康, 唐松松, 袁忠亮, 曹玉强, 周永汉, 董传红, 邓建章, 梁秀芬, 许朝晖, 费达, 陈璇, 徐峰, 王新德, 周强, 许育群, 任绍文, 顾建, 周华, 陈永明, 邓崇山, 杨崇民, 王鹏程, 陆东洋, 王天洋, 劳建昌, PHIPPS ERIC WILLIAM (菲利浦), 孙慧娟, 李羽, 周佩璇, 虞琦, 李善慧, 倪小兰, 曾浩, 林国德, 姜道霞, 胡小娟, 吴宇, 李晋华, 刘明华, 黄晓博, 何建超, 马英, 李旭升, 梁浩明, 黄仁华, 杨振群, 胡凡, 陶莹, 赵雪强, 陈耀邦, 刘耀斌, 丛晓红, 那百全, 谈亮, 董伟龙, 朱少芳, 郭新宇, 范宇, 王印, 王如, 范宇, 曹昌彪, 顾红甫, 王欢, 赵士祺, 华峰皓, 龙志雄, 顾喆, 顾耀斌, 姜长征, 洪延安, 李茂龙, 方辉, 杨文惠, 金凌云, 陈建明, 张楚, 张颖, 杨梁, 陈靖波, 袁兵, 袁劲, 顾守清, 马庆群, 范里明, 唐成守, 邵晓波, 邵伟, 刘雨杰, 严安伟, 纪文和, 吴嘉鑫, 孙智, 周强, 俞晋波, 王少康, 林弘, 陈振国, 潘安, 李文才, 吴晓群, 曹英峰, 刘卫, 冯坤, 杨海敏, 曾朝福, 胡晓媛, 许爱真, 魏翠霞, 李思嘉, 周磊, 周世承, 曹伟强, 苏溪

合伙期限自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企业标识 000000022012101900457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302190019

本执照有效期自二〇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至不约定期限

仅为(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编号: No 0031967

须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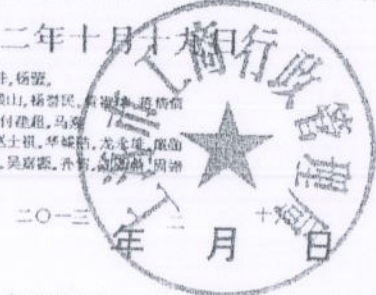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 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 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 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企业登记机关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进行年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于6月15日前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 应当缴回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9.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年 度 检 验

--	--	--	--	--	--

成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仅为 审计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未经 德勤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00052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卢伯卿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八百贰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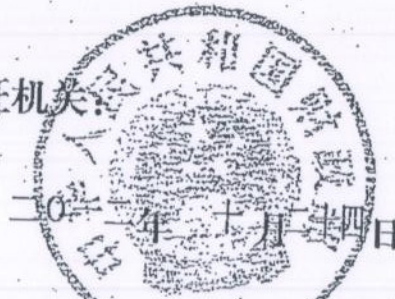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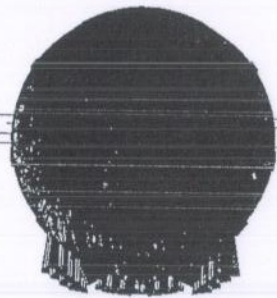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91

以为...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说明
未经...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达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卢伯卿



证书号:36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